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问题解答

问题 1: 企业如何知晓自身的名录状况?

答: 企业可登陆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通过【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管理状态查询】—【企业管理信息查询】模块, 可查看自身名录状况、分类状态等主体监管信息。

问题 2: 企业如何了解企业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情况?

答: 企业可登陆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进行如下操作:

(1) 通过【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管理状态查询】—【业务指标情况】, 可查看在最近一个核查周期, 本企业各项总量核查指标的预警情况, 以及同期各类分项业务指标, 以便企业及时开展自查;

(2) 通过【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管理状态查询】—【基础业务数据】, 可查看在最近一个核查周期, 本企业的月度进出口和收付汇基础数据。

问题 3: 辅导期的截止日期是按首笔收支业务发生日期计算, 还是首笔进出口业务发生日期计算?

答: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五条, 辅导期的截止日期指新列入名录企业发生首笔贸易外汇收入或支出业务之日起 90 天, 与进出口业务发生日期无关。

问题 4: 90 天以上海外代付, 企业应如何认定是否需要进行报告,

是按实际付款时间为准还是以还款给银行的时间为准来计算？

答：90 天以上海外代付报告，以企业还款给银行的日期与进口报关单进口日期的间隔为标准计算。

问题 5：C 类企业申请开立信用证时，是否以信用证条款中的期限来判断是否超 90 天？

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规定，C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此条款中的 90 天以符合国际结算惯例的信用证条款中的期限为标准进行判断。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业务，企业应当及时通过监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报告。此条款中的 90 天以实际对外付款日期与进口报关单进口日期的间隔为标准计算。

问题 6：C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托收业务，此处是否仅指进口托收，不包括出口托收？

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C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托收业务，此处指的是进口托收。该条款同时规定，C 类企业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问题 7：A 类企业办理 90 天内信用证业务后续做海外代付等其他银行表外融资业务，造成了进口日期早于付汇日期 90 天以上。

此时，企业报告已经过了进口后 30 天内报告的报告时间窗口期

限，该如何报告？是报远期信用证业务还是海外代付业务？

答：对于进口项下 90 天以内信用证业务，企业拟通过续办新的表外贸易融资产品延迟对外付款日期，造成实际对外付款日期迟于货物进口日期超过 90 天的，企业应当进行贸易融资业务报告。报告时须按照所涉贸易融资产品的合计期限填写预计付款日期，并根据所涉产品中期限较长的类型来选择报告业务性质。报告日期迟于进口日期 30 天的，携情况说明及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进行报告。

问题 8: C 类企业办理 90 天内信用证业务后续做海外代付等其他银行表外融资业务，是否先后应出具两份登记表供银行在开证和进行海外代付业务时审查？

答：C 类企业开立信用证前，需到外汇局开立《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C 类企业办理 90 天内信用证结算业务后不允许续作海外代付。

问题 9: 代理进口业务项下，委托方是否可凭委托代理协议购汇？

答：代理进口业务项下，委托方不得购汇。委托方可凭委托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代理方，也可由代理方购汇。

问题 10: 企业可否跨行办理货物贸易项下提前购汇业务？对于货物贸易项下提前购买的外汇，可否办理同名划转？在实际对外支付前，可否用于理财等业务？若可，企业在需对外支付货款时，由于提前购买的外汇已用于理财业务暂不能用于支付的，可否再

次购汇对外支付？

答：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提前购汇业务，只能在同一家银行办理购汇、付汇手续；提前购汇资金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不能在不同银行间办理同名划转。提前购汇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理财等业务的，应充分考虑支付货款的时间周期，实际对外支付时不得再次购汇。

问题 11：保税监管区域企业经营保税货物项下外汇收入、转口贸易外汇收入是否需入待核查账户？

答：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保税监管区域企业的贸易外汇收支参照适用指引，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政策另有规定除外。按照现行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政策，保税监管区域企业经营保税货物项下外汇收入、转口贸易外汇收入不需入待核查账户。

问题 12：专营保税业务的保税区企业，以及无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保税区企业（如提供仓储租赁服务的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名录登记？

答：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企业，应当在事前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保税区企业如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无论保税还是非保税业务），应当遵照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问题 13：2012 年 8 月 1 日后，企业如何办理转口贸易项下外汇

收入业务？先收后支转口贸易收入可否先行从待核查账户结汇后用于后续对外支付？

答：2012年8月1日后，企业转口贸易外汇收入应当先进入待核查账户，银行根据企业名录状态与分类状态进行合理审查后，为其办理转口贸易收入结汇或划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手续：

(1) A类企业可直接在银行办理上述业务，不必等到相应转口贸易对外支付后办理。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结合自身风险管理要求，自主选择需审核的单证，并对企业提交的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2) B类企业应当在转口贸易对外支付后方可办理相应转口贸易收入的结汇或划转，办理时应当向银行提交转口贸易买卖合同、支出申报凭证及相关货权凭证；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相应支出金额20%（不含）的，B类企业应当先到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再凭《登记表》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B类企业不得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经登记方可办理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3) C类企业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问题 14：A类企业出口退汇原路退回且未超期限，是否无论多大金额都不需要审批？企业需要做差额业务报告吗？

答：A类企业出口退汇，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且退汇日期与原收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内的，不需要到外汇局审批，由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办理。退汇金额与原收款金额相一致的，无需进行差额业务报告。

问题 15：改革后，对收汇期限较长的业务，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对收汇期限较长的业务，企业应当按照分类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对于 A 类企业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以及 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生的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企业应当在货物出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延期收款报告。

（2）B、C 类企业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问题 16：2012 年 8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贸易信贷业务，是否还需要通过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进行登记？是否需要通过监测系统进行贸易信贷报告？

答：2012 年 8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贸易信贷业务，8 月 1 日后无需再通过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进行注销等登记操作。

2012 年 8 月 1 日后，企业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报告新发生的贸易信贷业务信息。对于债权或债务关系发生在 8 月 1 日之前、了结于 8 月 1 日之后的贸易信贷业务，企业可根据其对本企业进出口与收付汇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行决定是否报告。若

企业决定进行报告，报告日期距贸易信贷业务发生日期未超过30天的，可通过监测系统网上报告；超过30天的，须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问题 17：贸易信贷 30 天报告期限如何计算？延期收付款报告期限的计算是以实际进出口日期为准还是报关单签发日期为准？

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符合第三十七条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关于贸易信贷报告期限，对于预收货款和预付货款，系指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30天内；对于延期收款和延期付款，系指在货物出口或进口之日起30天内，30天的计算起点以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或进口日期为准。

问题 18：企业网上报告窗口期的含义是什么？对于延期收款和延期付款业务，若企业无法在30天内取得纸质报关单，如何及时报告？

答：贸易信贷等业务的30天报告期限同时也是企业网上报告窗口期，决定了企业可采取的报告方式以及对已报告数据做相应处理的方式和权限。具体而言就是，在30天内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版在网上进行新增业务报告，或对已报告数据做修改、删除操作；30天后企业在网上只能对已报告数据中截止上月末未到期部分进行数据调整操作，新增业务报告和对已报告数据的修改、删除操作必须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进行。对于现场报告金额

较大或操作较频繁的，外汇局要严格审核，评估报告数据变动对总量核查结果的影响程度，可将存在异常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测。网上报告 30 天窗口期的设计是与货物贸易收支总量核查的周期（按月）相适应的，目的是确保报告业务的严肃性，提高报告数据质量，并使得监测系统在对企业进行总量筛选前能够对基础数据进行较为充分的时间差调整，提高筛选精度。

需要强调的是，企业报告操作是基于电子数据，而非纸质单证进行的。企业完成货物进出口报关后，海关会将结关电子数据及时传输给外汇局，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版及时查询到满足报告需要的报关单数据。为做好贸易信贷等业务报告工作，部分企业需要加强自律管理，优化内部流程，有效提升外贸、单证、财务等部门的协作效率。

问题 19：企业贸易信贷业务执行完毕后是否需要在监测系统对相应报告进行注销操作？

答：企业贸易信贷业务无须通过监测系统进行了注销操作。

问题 20：外汇局如何对企业报告业务进行审核？企业在监测系统中如何查看外汇局审核结果？

答：外汇局对企业报告的信息不进行逐笔审核，而是通过非现场监测核查企业报告信息的真实性与合规性。企业报告的信息纳入总量核查指标计算，用于监测系统自动筛选总量核查指标预警的企业，同时，外汇局对企业报告业务进行专项监测。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查询与企业报告业务相关的监测指标以及有关贸易信

贷余额信息。

问题 21：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收支，企业是否需要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转口贸易、差额等报告？

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的总量核查、动态监测等工作涵盖了人民币报关或人民币结算的进出口业务。对于以外币报关、人民币结算或以人民币报关、外币结算的跨境贸易收支，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外汇局进行贸易信贷等报告；对于以人民币报关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收支，企业可参照外汇管理关于贸易信贷报告等规定办理，以免对后续现场核查、企业分类等工作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问题 22：以人民币结算的境内贸易收支，是否需要进行收支信息申报？申报时，应由收款方还是付款方填写有关凭证？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第二条第（三）项明确规定，境内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办理的外汇收付款以及货物贸易核查项下人民币收付款应按要求填报境内收付款凭证。其中，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外汇和人民币收付款，收付款双方均应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非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外汇收付款，由付款方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收款方无需填写《境内收入申报单》。上述“货物贸易核查项下”收付款系指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范围的收支业务。